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羅美玲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21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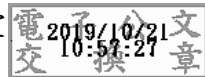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
(0121042A00_ATTCH1. pdf、0121042A00_ATTCH3. pdf、0121042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108年10月修訂，109年1月1日生效）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10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47678號書函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5日總處培字第
1080045210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